



普通股股票代號：4116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6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2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25
肆、附錄.....	26
附錄一、董事持股情形.....	2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三、公司章程.....	30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上午 9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莉蓮會館

開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3
二、討論事項.....	3
(一)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三、報告事項.....	3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三)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 104 年度捐贈關係人事項報告.....	3
(五) 其他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一) 擬承認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二) 擬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五、討論事項.....	5
(二)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三)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行為案.....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 一、主席致詞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20 條、第 23 條並增訂第 20 條之 1 及條次變更第 20 條之 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三、謹請討論。

決議：

## 三、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二。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 （三）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 2.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提案由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將原有員工分紅和董事酬勞之規定改為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提撥 5% ~ 20%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1% 為董事酬勞，而不再作為盈餘分派項目。
- 3.依新修訂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2,453,621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899,428 元。

### （四）104 年度捐贈關係人事項報告

捐贈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1,000,000 元，支持該基金會民國 104 年辦理關懷社會、親善大地、人文培養等多項事務，進而增強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 （五）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

案 由：擬承認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呂觀文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2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

案 由：擬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臺幣 208,950,42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5 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 ( 元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如法律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五、謹請承認。

決 議：

## 五、討論事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 700 次會議，增 ( 修 ) 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增 ( 修 )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行為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八。  
四、謹請討論。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p> <p>(一)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p> <p>(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p> <p>(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p> <p>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末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依「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依「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第二十條之二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修訂條次。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	增訂修正日期。

##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4116 明基醫)已於 12 月 16 日掛牌上櫃。

本公司致力於醫療器材設備開發，旗下產品約有 57%為手術房設備，包括手術燈、手術檯、婦科檢查診檯、數位手術室整合系統等；另有 38%為醫用耗材，包括手套、引流套、呼吸照護產品等，其它 5%則包括超音波、數位牙科整合服務等。明基三豐將明基友達集團高科技專業應用到醫療產業，研發多元且具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以明基醫院作為臨床平台，以 BenQ 品牌拓展全球通路。

民國 104 年本業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937,505 仟元，營業毛利新臺幣 308,492 仟元；毛利率 33%，稅後盈餘新臺幣 118,001 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3.06 元。

由於高齡化趨勢與新興國家在手術房設備上的需求強勁，尤其是 LED 手術燈、專科專用手術檯、手術室整合系統等逐漸受到重視，明基三豐不但擁有完整產品線，同時掌握關鍵性技術及國際性安規認證，加上明基友達集團擁有於投影機及 LED 燈源領先業界的光學與電子技術，以及對光線的演色性、色溫、聚焦、無影度、照射深度、操控簡便之嚴格要求，明基三豐的產品更能彈性調整，確保不同市場的醫療團隊在長時間手術下能有安全舒適的手術環境。民國 104 年參與各項國際醫療展會，除積極開發新興市場的通路以及新的代理商，並與現有代理商對產品規格和商業模式做更緊密的結合與合作，以提供客戶更適切、完整的服務。

醫用耗材為臨床上不可或缺的長期需求，全球醫用耗材的市場不因景氣影響仍逐年成長，本公司除代理國際醫療耗材大廠之產品銷售外，子公司怡安擁有堅強客製化生產能力及精密自動化製程品質，以安全型的輸液系統耗材為發展之重點，如：輸液套、輸液延長管、免針(needle free)輸液套...等，透過產品品項齊全與規格完整已順利打開海外市場，如：南歐、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市場。

明基友達集團具有顯示影像與手機研發之技術與經驗，使明基三豐成為全臺灣第一家進入高門檻超音波研發製造的公司，旗下產品除可因應不同診斷需求，其研發的可攜式超音波，輕便(約 2.3 公斤)且具有可快速開機，不插電連續使用至少 2 小時的功能，再加上多點觸控，完全打破以往病患有需求一定要到醫療院所才可使用的模式，方便醫護人員隨時隨地進行檢查與診斷，目前已獲大型醫院採用。民國 105 年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逐步擴展海外及大陸市場。新一代可攜式超音波也積極規劃開發中。

以數位牙科整合服務來說，明基三豐看準全球植牙市場規模，從植體出發，結合數位口腔診斷資訊並整合最新 3D 列印技術，滿足牙科的全方位需求，民國 104 年聚焦於臺灣的通路經營與市場開發，參與各植體學會的植牙專業醫師培訓課程與相關活動，舉辦多場數位植牙臨床運用研討會與讀書會，推廣安全、微創、恢復期較短的數位植牙整合服務，成功打開市場需求與知名度。民國 105 年將持續擴展在臺灣的行銷成果，並複製在臺灣的成功經驗，擴展中國與東南亞市場；此外，也將掌握數位牙科的發展趨勢，與相關廠商策略聯盟，切入數位牙技市場，提供優質的服務，創造業績的成長動能。

除了專注本身的營運之外，明基三豐希望帶動全臺灣醫療產業以雙贏互惠的方式進行策略聯盟，讓未來營業收入及獲利都能更進一步達成目標，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許崇隆



會計主管 鄭黛麗



##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由唐慈杰、呂觀文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 計 委 員 會

召集人：



委 員：



委 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呂觀文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卅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	金額	%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430,501	31	124,862	13	2,100	8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二))	184,278	13	175,376	18	2,150-2,17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二))	1,892	-	2,068	-	2,181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六(二)及七)	601	-	499	-	2,200	9
130x 存貨 (附註六(三))	124,037	9	128,220	13	2,220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387	1	10,099	1	2,230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四))	-	-	54,065	5	2,2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一))	38,840	3	26,642	3	2,300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800,536</b>	<b>57</b>	<b>521,831</b>	<b>53</b>	<b>2,322</b>	<b>33</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529,128	38	402,422	41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六)及七)	43,330	3	45,682	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十三))	5,595	-	6,761	-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七))	24,635	2	16,022	1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02,688</b>	<b>43</b>	<b>470,887</b>	<b>47</b>		<b>180</b>
<b>資產總計</b>	<b>\$ 1,403,224</b>	<b>100</b>	<b>992,718</b>	<b>100</b>		<b>37</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附註六(八)及八)	\$ 71,556	5	76,200	8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090	9	123,181	12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	2,713	-	3,573	-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二)(十四)(十八)及九)	117,361	8	87,650	9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七)	1,067	-	1,307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22	-	15,767	2		2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六(十))	9,047	1	9,681	1		1
其他流動負債	22,359	2	9,630	1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六(九)及八)	3,311	-	3,240	-		-
<b>流動負債合計</b>	<b>352,626</b>	<b>25</b>	<b>330,229</b>	<b>33</b>		<b>33</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附註六(九)及八)	11,119	1	4,43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五)及(十三))	5,759	-	25,670	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十二))	7,846	1	9,037	1		1
存入保證金	-	-	180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4,724</b>	<b>2</b>	<b>39,319</b>	<b>4</b>		<b>4</b>
<b>負債總計</b>	<b>377,350</b>	<b>27</b>	<b>369,548</b>	<b>37</b>		<b>37</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三)(十四))：</b>						
普通股股本	442,460	32	382,440	39		39
預收股本	-	-	100	-		-
資本公積	294,849	21	27,877	3		3
保留盈餘	281,418	20	202,418	20		20
其他權益	1,236	-	1,372	-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019,963</b>	<b>73</b>	<b>614,207</b>	<b>62</b>		<b>62</b>
非控制權益	5,911	-	8,963	1		1
<b>權益總計</b>	<b>1,025,874</b>	<b>73</b>	<b>623,170</b>	<b>63</b>		<b>6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403,224</b>	<b>100</b>	<b>992,718</b>	<b>10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七) 及七)	\$ 937,505	100	1,015,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三)(五)(六)(十)(十一)(十二) (十四)(十五)(十八)·七·九及十二)	<u>629,013</u>	<u>67</u>	<u>651,395</u>	<u>64</u>
營業毛利	<u>308,492</u>	<u>33</u>	<u>363,834</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六 (二)(五)(六)(十一)(十二)(十四)(十五) (十八)·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2,142	14	123,983	12
6200 管理費用	94,640	10	77,2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955</u>	<u>8</u>	<u>67,503</u>	<u>7</u>
營業淨利	<u>303,737</u>	<u>32</u>	<u>268,726</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 (四)(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9,715	1	8,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555	12	(935)	-
7050 財務成本	<u>(906)</u>	<u>-</u>	<u>(1,713)</u>	<u>-</u>
稅前淨利	<u>124,364</u>	<u>13</u>	<u>5,821</u>	<u>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十三))	<u>14,163</u>	<u>2</u>	<u>25,274</u>	<u>3</u>
本期淨利	<u>114,956</u>	<u>12</u>	<u>75,65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十二))	(900)	-	(16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三))	<u>153</u>	<u>-</u>	<u>27</u>	<u>-</u>
	<u>(747)</u>	<u>-</u>	<u>(13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 (十四))	(136)	-	5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36)</u>	<u>-</u>	<u>53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83)</u>	<u>-</u>	<u>40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073</u>	<u>12</u>	<u>76,057</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001	12	78,01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45)</u>	<u>-</u>	<u>(2,360)</u>	<u>-</u>
	<u>\$ 114,956</u>	<u>12</u>	<u>75,655</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118	12	78,41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45)</u>	<u>-</u>	<u>(2,360)</u>	<u>-</u>
	<u>\$ 114,073</u>	<u>12</u>	<u>76,057</u>	<u>7</u>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 (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6</u>		<u>2.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01</u>		<u>2.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4,670	-	16,067	48,624	1,026	97,368	147,018	835	538,590
本期淨利	-	-	-	-	-	78,015	78,015	-	78,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	(135)	-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880	77,880	537	4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2	-	(4,242)	-	-	-
現金股利	-	-	-	-	-	(22,480)	(22,480)	-	(22,48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770	100	10,109	-	-	-	17,979	-	17,9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44	-	-	-	744	(74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五））	-	-	957	-	-	-	957	-	957
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增資	-	-	-	-	-	-	-	12,000	12,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440	100	27,877	52,866	1,026	148,526	202,418	1,372	614,207
本期淨利	-	-	-	-	-	118,001	118,001	-	118,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7)	(747)	(136)	(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254	117,254	(136)	117,1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01	-	(7,80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254)	(38,254)	-	(38,2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26)	1,026	-	-	-	-
現金增資	58,960	-	224,047	-	-	-	-	-	283,0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附註六（十五））	-	-	41,698	-	-	-	-	-	41,6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0	(100)	1,227	-	-	-	-	-	2,187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7)	(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460	-	294,849	60,667	-	220,751	281,418	1,236	1,019,963
									5,911
									1,025,8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119	100,9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958	26,957
攤銷費用	9,209	9,991
利息費用	906	1,713
利息收入	(858)	(6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698	9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3)	97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2,18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520)	39,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02)	(21,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9
其他應收款	219	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	(142)
存貨	4,183	(30,8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53)	4,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55)	(47,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91)	8,4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0)	(688)
其他應付款	29,259	11,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	(249)
負債準備	(634)	820
其他流動負債	12,729	5,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8)	(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225	24,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70	(23,641)
調整項目合計	(18,950)	16,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169	117,273
收取之利息	815	582
支付之利息	(906)	(1,713)
支付之所得稅	(23,880)	(11,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98	104,425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45,0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83)	(26,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5	6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	(1,877)
取得無形資產	(6,857)	(23,3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98)	8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39)	(3,27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9,295)</b>	<b>(53,13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44)	19,68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242)	(3,16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0)	-
發放現金股利	(38,254)	(22,480)
現金增資	283,007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187	17,979
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增資	-	12,00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48,867</b>	<b>24,011</b>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5,639	75,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862	49,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30,501</b>	<b>124,862</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呂觀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323,494	25	24,790	3	2,100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二))	146,186	11	125,228	14	2,150-2,17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六(二)及七)	5,984	1	5,187	1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二))	1,704	-	1,641	-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六(二)及七)	812	-	369	-	2,220	
130x 存貨 (附註六(三))	95,082	7	100,680	11	2,230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四))	-	-	54,065	6	2,250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25	1	5,520	1	2,300	
<b>流動資產合計</b>	<b>585,387</b>	<b>45</b>	<b>317,480</b>	<b>36</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五))	306,034	24	294,549	33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六)、八及九)	374,953	29	243,983	28	2,57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七)及七)	18,228	1	17,557	2	2,6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十四))	4,896	-	4,400	1	2,6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八))	8,694	1	4,048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12,805</b>	<b>55</b>	<b>564,537</b>	<b>64</b>		
<b>資產總計</b>	<b>\$ 1,298,192</b>	<b>100</b>	<b>882,01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附註六(九)及八)	\$ 71,556	6	76,200	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659	6	75,081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	2,663	-	3,631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三)(十五)(十九))	80,697	6	59,137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七)	1,969	-	2,1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7	-	10,568	1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六(十一))	9,047	1	9,681	1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六(四))	18,849	1	6,443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263,487</b>	<b>20</b>	<b>242,841</b>	<b>28</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及八)	10,000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六)(十四))	31	-	19,939	2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六(十三))	4,711	-	4,850	-		
存入保證金	-	-	18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4,742</b>	<b>1</b>	<b>24,969</b>	<b>2</b>		
<b>負債總計</b>	<b>278,229</b>	<b>21</b>	<b>267,810</b>	<b>30</b>		
<b>權益 (附註六(十四)(十五))：</b>						
普通股股本	442,460	34	382,440	44		
預收股本	-	-	100	-		
資本公積	294,849	23	27,877	3		
保留盈餘	281,418	22	202,418	23		
其他權益	1,236	-	1,372	-		
<b>權益總計</b>	<b>1,019,963</b>	<b>79</b>	<b>614,207</b>	<b>7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298,192</b>	<b>100</b>	<b>882,017</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八)及七)	\$ 654,398	100	716,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十二)(十三) (十五)(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432,777	66	439,128	61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4	-	(118)	-
營業毛利	221,645	34	277,260	39
營業費用 (附註六(二)(七)(十二)(十三)(十五) (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094	16	98,959	14
6200 管理費用	61,876	9	42,5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34	10	55,600	8
	231,404	35	197,078	28
營業淨利 (淨損)	(9,759)	(1)	80,18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四)(二十)·七及十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6,152	1	5,5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268	17	(1,590)	-
7050 財務成本	(780)	-	(1,49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139	2	12,840	2
	134,779	20	15,289	2
稅前淨利	125,020	19	95,471	13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四))	7,019	1	17,456	2
本期淨利	118,001	18	78,01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十三))	(650)	-	(3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8)	-	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111	-	58	-
	(747)	-	(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五))	(136)	-	5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6)	-	5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83)	-	4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118	18	78,417	11
每股盈餘 (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6		2.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1		2.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曹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374,670	-	16,067	48,624	1,026	97,368	147,018	835	538,590	-	-	-	-	-	78,015	78,015	-	78,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015	78,015	-	78,015	-	-	-	-	-	(135)	(135)	-	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015	78,015	-	78,015	-	-	-	-	-	(135)	(135)	-	4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1):	-	-	-	-	-	77,880	77,880	537	78,417	-	-	-	-	-	537	537	-	78,41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880	77,880	537	78,417	-	-	-	-	-	537	537	-	78,417
- 現金股利	-	-	-	4,242	-	(4,242)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	-	(22,480)	(22,480)	-	(22,480)	-	-	-	-	-	-	-	-	(22,48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770	100	10,109	-	-	-	-	-	-	-	-	-	-	-	-	-	-	17,97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六)(十六))	-	-	744	-	-	-	-	-	744	-	-	-	-	-	-	-	-	74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六)(十六))	-	-	957	-	-	-	-	-	957	-	-	-	-	-	-	-	-	95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440	100	27,877	52,866	1,026	148,526	202,418	1,372	614,207	-	-	-	-	-	118,001	118,001	-	614,207
本期淨利	-	-	-	-	-	118,001	118,001	-	118,001	-	-	-	-	-	(747)	(747)	(136)	118,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2):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7,801	-	(7,801)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8,254)	(38,254)	-	(38,254)	-	-	-	-	-	-	-	-	(38,254)
- 現金增資	58,960	-	224,047	-	-	1,026	-	-	-	-	-	-	-	-	-	-	-	283,00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 (附註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	41,698	-	-	-	-	-	-	-	-	-	-	-	-	-	-	41,6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	(100)	1,227	60,667	-	220,751	281,418	1,236	1,019,963	-	-	-	-	-	2,187	2,187	-	1,019,96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42,460	-	294,849	60,667	-	220,751	281,418	1,236	1,019,963	-	-	-	-	-	2,187	2,187	-	1,019,963

註1: 董監酬勞382千元及員工紅利5,154千元已於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719千元及員工紅利9,692千元已於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5,020	95,471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0,989	16,144
攤銷費用	5,301	4,651
利息費用	780	1,497
利息收入	(160)	(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698	9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139)	(12,8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3)	9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2,180)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4)	1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7,988)</u>	<u>11,43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958)	(13,9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7)	(611)
其他應收款	(51)	4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3)	53
存貨	5,598	(21,5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6,605)</u>	<u>(8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3,256)</u>	<u>(36,44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8	4,7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8)	(854)
其他應付款	22,805	1,2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	(1,090)
負債準備	(634)	820
其他流動負債	12,406	4,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78)</u>	<u>(7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378</u>	<u>8,1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122</u>	<u>(28,315)</u>
調整項目合計	<u>(56,866)</u>	<u>(16,88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154	78,591
收取之利息	148	54
收取之股利	2,993	-
支付之利息	(780)	(1,497)
支付之所得稅	<u>(16,036)</u>	<u>(7,81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479</u>	<u>69,338</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承上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9)	(47,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45,0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623)	(14,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5	6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1,651)
取得無形資產	(5,972)	(20,9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6,058)	1,70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891)</b>	<b>(82,06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4,644)	19,68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0)	-
發放現金股利	(38,254)	(22,480)
現金增資	283,00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87	17,97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52,116</b>	<b>15,180</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b>298,704</b>	<b>2,453</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24,790</b>	<b>22,337</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323,494</b>	<b>24,79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470,85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8,001,025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7,1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800,1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25,773
可供分配盈餘	208,950,42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66,369,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581,425

附註：

現金股利部分，依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44,246,000 股，每股配發新臺幣 1.5 元。

說明：

1.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如法律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許崇隆



會計主管 鄭黛麗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p><u>補充事項</u>  <u>公司不得放棄對高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望投資)、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安醫療)、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高望投資不得放棄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怡安醫療不得放棄對怡安醫療器械貿易(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  <u>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p>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700次會議，增訂條文。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	增訂修正日期。

## 附件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競業內容	
獨立董事	黃金發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胡文生	三豐東星醫療器材(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肆、附錄

### 附錄一、董事持股情形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 股	19,819,427 股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註 1）之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19,353,427 股	43.74%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佐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棠隆		
董事	胡文生	466,000 股	1.05%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張欽棟	287 股	0.00%
獨立董事	黃金發	60,446 股	0.14%
董事持股數合計（註 3）		19,819,427 股	44.79%

註 1：停止過戶日為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

註 2：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註 3：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二 十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 二 十 一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二 十 二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二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 二 十 四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二 十 五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二 十 六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二 十 七 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 二 十 八 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錄三、公司章程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二次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廿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廿八、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廿九、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十三、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三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七、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三十八、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三十九、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四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 第 四 章 董 事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三 條 之 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 六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分派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十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